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凌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或義務。彼將作為一個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並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劉先生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上述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